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4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顾秦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预(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时，该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我们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3 年度提取各项减值准备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提取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

公司就关于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提供审计服务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了解天衡所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天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企业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工作，具体授权内容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秦华、梁俪琼、葛卫东、袁彬

2024 年 04 月 03 日